

国际企业商务 法务月刊

2024年2月 第一期



目录

CONTENT

【特别提示】

本刊内容不作为法律意见, 如需咨询具体问题
请联系——

SIBCO 法务部

legal@sibco-bc.com

法讯速递

- 01**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 02**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 0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 0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 05**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2024 法务月刊

LEGAL INFORMATION



法讯速递

LEGAL NEWS EXPRESS

01 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

为了规范企业登记管理秩序,有效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切实维护交易安全,持续优化营商环境,国家市场监管总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制定并发布了《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规定》。规定将自 2024 年 3 月 15 日起正式施行,主要内容如下:

一、本规定所称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是指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冒用其他企业名称,将其登记为有限责任公司股东、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非公司企业法人出资人、合伙企业合伙人等的违法行为。

前款所称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具体情形包括:

- (一) 伪造、变造其他企业的印章、营业执照、批准文件、授权文书等;
- (二) 伪造身份验证信息;
- (三) 提交虚假承诺;
- (四) 其他隐瞒重要事实的情形。

二、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

受委托的自然人或者中介机构代为办理登记事

宜应当遵守法律法规规定,表明其代理身份,不得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法律文件、印章、签名,不得采取欺诈、诱骗等不正当手段,不得教唆、编造或者帮助他人编造、提供虚假信息或者材料;不得以转让牟利为目的,恶意大量申请企业登记,损害社会公共利益或者妨碍社会公共秩序。

明知或者应当知道申请人提交虚假材料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隐瞒重要事实进行企业登记,仍接受委托代为办理,或者协助其进行虚假登记的,由登记机关没收违法所得,处 10 万元以下的罚款。中介机构违反规定,多次从事上述违法行为,或者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从重处罚。

三、企业发现被假冒登记的,可以向该假冒登记所在登记机关提出调查申请,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申请人对申请事项和证据材料的真实性负责。

四、登记机关收到调查申请后,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作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人。登记机关受理申请后,应当在 3 个月内完成调查,并及时作出撤销或者不予撤销登记的决定。情形复杂的,经登记机关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 3 个月。

在调查期间,相关企业和人员无法联系或者拒不配合的,登记机关可以将涉嫌假冒登记企业的登记时

间、登记事项等信息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向社会公示，公示期 45 日。相关企业及其利害关系人在公示期内没有提出异议的，登记机关可以依法撤销其企业登记。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登记机关应当撤销登记：

(一) 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事实清楚的；

(二) 人民法院协助执行通知书要求配合撤销登记的；

(三) 其他依法应当撤销登记的情形。

属于前款第一项规定，但是有证据证明被假冒企

业对其被假冒登记知情，以明示方式表示同意，或者未提出异议，并在此基础上从事过相关管理、经营活动或者获得收益的，登记机关可以不予撤销登记。

六、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的直接责任人，自该登记被撤销之日起 3 年内不得再次申请企业登记；受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较重行政处罚的，应当依法被列入市场监督管理严重违法失信名单。登记机关应当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予以公示。

七、本规定对防范和查处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未作规定的，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等规定。

02 商务部等 10 部门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

加工贸易对扩大对外开放、稳定就业、推动产业结构升级、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具有重要意义，是联结国内国际双循环、巩固提升我国在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地位的重要贸易方式。为提升加工贸易水平，促进加工贸易持续健康发展，商务部等 10 部门经国务院同意，发布了《关于提升加工贸易发展水平的意见》。意见主要内容如下：

一、鼓励开展高附加值产品加工贸易

支持电子信息、生物医药、航空航天、新能源、新材料等先进制造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工贸易发展。鼓励加工贸易企业用足用好研发费用税前加计扣除等优惠政策，加强研发和技术改造，提升制造水平和产品附加值。

二、促进综合保税区和自贸试验区保税维修业务发展

允许综合保税区内企业开展本集团国内销售的自产产品保税维修业务，维修后返回国内，不受维修产品目录限制。允许国内待维修货物进入综合保税区维修，直接出口至境外。

三、强化财税政策支持

统筹用好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等中央和地方现有资金渠道，进一步支持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和梯度转移。全面落实境外投资者以分配利润直接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实施好《鼓励外商投资产业目录（2022 年版）》《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目录（2020 年本）》等，落实相应税收优惠政策。

四、加强金融政策支持

鼓励银行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生产经营及进出口的信贷支持力度。支持保险机构加大对加工贸易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出口信用保险支持力度。鼓励金融机构优化完善外汇衍生品和跨境人民币业务。

五、优化加工贸易管理与服务

根据行业生产工艺和环保技术发展实际，适时调减加工贸易禁止类商品目录。暂停对加工贸易限制类商品采取担保管理措施至 2025 年，将加工贸易不作价设备监管年限由 5 年缩减至 3 年。创新海关监管机制，提升信息化管理水平，优化作业手续。

03 国家税务总局办公厅关于明确 2024 年度申报纳税期限的通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实施细则》第 109 条规定，结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 2024 年部分节假日安排的通知》（国办发明电〔2023〕7 号）要求，现将实行每月或者每季度期满后 15 日内申报纳税的各税种 2024 年度具体申报纳税期限明确如下：

一、1 月、3 月、7 月、8 月、11 月申报纳税期限分别截至当月 15 日。

二、2 月 10 日至 17 日放假 8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2 月 23 日。

三、4 月 4 日至 6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4 月 18 日。

四、5 月 1 日至 5 日放假 5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5 月 22 日。

五、6 月 8 日至 10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6 月 19 日。

六、9 月 15 日至 17 日放假 3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9 月 18 日。

七、10 月 1 日至 7 日放假 7 天，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0 月 24 日。

八、12 月 15 日为星期日，申报纳税期限顺延至 12 月 16 日。

04 上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的通知

为进一步深化改革创新，推动改革扩面提质，强化审管协同联动，提高市场准入准营便利度和监管执

法效能，根据《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上海市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促进和保障“一

网通办”改革的决定》和市政府印发的《关于在全市范围推广实施“一业一证”改革的指导意见》，经市政府同意，现就进一步深化拓展“一业一证”改革工作进行通知，主要内容如下：

一、健全行业综合许可制度

(一) 加强行业清单管理。落实清单管理和动态更新要求，根据行业发展实际和经营主体需要，结合行政许可事项调整情况，编制发布上海市“一业一证”改革行业目录（第二版）。

(二) 优化“一业一证”办理服务流程。按照“一次告知、一表申请、一口受理、一网办理、一证准营、一体管理”的要求，持续优化行业综合许可审批服务流程。逐步推动行业综合许可申请表替代单项行政许可申请表。落实“两个免于提交”要求，做好“一业一证”办件归档。

(三) 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一证准营”。推动

实现行业综合许可证集成的信息与相关单项许可证具有同等证明力。推进行业综合许可“单轨制”，对有关行业准入涉及的单项行政许可不再单独受理、发证，在经营主体开展相关经营活动中，不再要求经营主体提供单项许可证。探索推行统一有效期制度，推动单项许可证的有效期一致。

二、加强信息技术支撑

(一) 优化“一业一证”网上申办功能。持续优化网上申办系统智能引导页面，推动申请表自动预填、申请材料按需自动定制，减少申请人填报工作量。上线行业综合许可证简易变更、注销、补证申办功能。

三、强化保障措施

(一) 完善制度保障。及时推动相关政策文件的立改废释。制定“一业一证”行业综合许可工作指引，对新纳入“一业一证”改革的行业及时编制办事指南。

05 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

为明确经营者集中的申报标准，国务院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制定并公布了修订后的《国务院关于经营者集中申报标准的规定》，自 2024 年 01 月 26 日起施行。《规定》主要内容如下：

1、经营者集中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经营者应当事先向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申报，未申报的不得实施集中：

(一)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全球范围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12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

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二) 参与集中的所有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合计超过 40 亿元人民币，并且其中至少两个经营者上一会计年度在中国境内的营业额均超过 8 亿元人民币。

营业额的计算，应当考虑银行、保险、证券、期货等特殊行业、领域的实际情况，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2、经营者集中未达到上述申报标准，但有证据证明该经营者集中具有或者可能具有排除、限制竞争效果的，国务院反垄断执法机构可以要求经营者申报。

(本期完)





服务创造价值 咨询创造优势



上海国际企业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International Enterprises Business Consulting & Service CO., Ltd.



021-63265522



上海市黄浦区人民路998号金天地国际大厦19层



WWW.SIBCO-BC.COM

